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嘉成

　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鈞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友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為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,119元（計算式：932,119＋180,000＝1,112,1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